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建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期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期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0日